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：2018-072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，以书面、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